

讀者注意了！借書逾期不還將課滯還金

圖書館謹訂於91年10月1日起實施「借書逾期不還課滯還金」之新措施。為鼓勵讀者還清逾期之書，於宣導期間（至本年9月30日為止）只要讀者還清逾期歸還之圖書，可立即恢復其借書權利；倘讀者屆時仍未歸還，則自實施日起計算滯還金。新措施處理與配合方式如下：

一、借書逾期不還課滯還金

計算方式以一般圖書資料，每冊每逾一日以新臺幣五元計算；限隔夜借閱之圖書資料，每冊每逾一小時以新臺幣五元計算，累計至還書日(時)為止。如遇國定假日、周六、周日或圖書館閉館日則暫停累計，至次一開館日再繼續累計，讀者可於還書時一併繳納滯還金，滯還金可於本校任一分館或圖書室借書服務時間內繳交。

二、遺失圖書之賠償

目前讀者所借圖書中，如有遺失情形應盡快辦理賠書手續，可購買原書或經本館同意之書辦理賠償。10月1日起如有逾期情形，並須計算滯還金。如為珍善本或各種舊籍珍藏資料，則另依據專案賠償辦法處理。

三、賠書手續未完成或滯還金未繳清

實施「借書逾期不還課滯還金」後，每學期末將加強催還作業，於寒暑假結束前，如未歸還逾期之書或仍有逾期滯還金未繳清時，則將學生名單分送註冊組及研教組註記處理，屆時未繳清欠費者，將無法完成註冊手續。

四、鼓勵讀者如期還書之優惠措施

自91年10月1日起實施「借書逾期不還課滯還金」之新制後，一般圖書資料於每冊書到期日後逾三日內歸還者不計滯納金，惟超過三日後還書者，則追溯自逾期第一天起算，每冊每日以新臺幣五元計算；限隔夜借閱之圖書資料於每冊書到期日當天逾四時內歸還者不計滯納金，惟超過四小時後還書者，則追溯自逾期一小時起算，每冊每小時以新臺幣五元計算，累計至還書日(時)為止。

敬請讀者於借書時，注意每本書之到期日期，並自行於書後加蓋到期日章，以免因借書逾期而受罰。